

一〇四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

第十六屆第十七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

案由一：通過 10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 103 年度經理人之紅利與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。

案由三：通過民國 103 年度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、監事酬勞、員工紅利及 104 年度預計提列比率案。

案由四：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。

案由五：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。

第十六屆第十八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

案由一：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案由三：通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。

案由四：通過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。

案由五：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。

案由六：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

案由七：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案由八：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。

案由九：通過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。

案由十：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。

第十六屆第十九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

案由一：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。

案由二：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案由三：通過訂定「道德行為準則」

案由四：通過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

案由五：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，增列股東常會報告事項，訂定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案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案。

第十六屆第二十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

案由一：通過轉投資韓國 HYC KOREA CO., Ltd 案。

第十七屆第一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案由一：通過選舉董事長案。

第十七屆第二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

案由一：通過修訂一〇四年度預算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選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。

案由三：通過變更轉投資韓國 HYC KOREA CO.,Ltd 投資額度案。

案由四：通過稽核人員異動案。

第十七屆第三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

案由一：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一〇三年度董、監事酬勞個別分配案。

案由三：通過韓國合資公司人員指派案。

第十七屆第四次

時 間：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

案由一：通過展期銀行融資額度案。

案由二：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。

案由三：通過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條文案。

案由四：通過修改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案。

案由五：通過訂定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。

案由六：通過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畫。

案由七：通過修訂「採購循環」、「生產循環」及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循環」。